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48號

原告 古秀未

被告 涂安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6號被告涂安慶犯詐欺等案件，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並於114年1月23日宣判，惟原告係於113年12月19日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節，有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及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是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顯有未合。從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若被告或檢察官不服本院上開刑事訴訟之判決而提起上訴後（告訴人如亦不服，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原告自非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另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吳家桐

法官 胡原碩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書記官 徐維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